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蒋荣军
住所：江苏省丹阳市后巷镇前巷村 22 号
身份证号码：321119196912316779

乙方：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9 号
法定代表人：朱小坤

鉴于：

- 1、乙方拟对甲方定向增发 500 万股股份
- 2、甲方同意全部认购乙方发行的上述 500 万股股份。

经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公司增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及价格

乙方本次向甲方定向发行新股的价格为每股 1.24 元人民币。

乙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 500 万股股份。甲方本次出资 620 万元（大写：陆佰贰拾万元整），购买公司 500 万股（大写：伍佰万股）股份，折合 1.24 元/股（大写：壹元贰角肆分每股）。

第二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双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法人，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甲方应按照乙方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org.cn）上披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办法的规定缴纳全部认购款。

2、乙方自甲方认购资金到位后，及时实施本次增发股份。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i)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ii)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天工国际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依适当程序正式通过批准定向增发方案、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及(iii)乙方现有股东同意不就定向增发方案发行的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后生效，生效协议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五条 协议的终止

在按本协议的规定，合法地进行股东变更前的时间段内：

1、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并收回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

(1)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增资扩股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2)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3)出现了任何使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或情况。

2、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协议。

(1)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增资扩股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2)甲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3)出现了任何使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或情况。

3、在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后，除本合同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终止之前因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外，各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中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

4、发生下列情形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至股东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第六条 保密

1、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 (1)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 (2)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 (3) 本协议的标的；
- (4) 各方的商业秘密。

但是，按本条第2项可以披露的除外。

2、仅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各方才可以披露本条第1项所述信息。

- (1) 法律的要求；
- (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 (3) 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如有）；
- (4) 非因该方过错，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 (5) 对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3、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各自住所地所在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为各方就本次增资行为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与内容，其中涉及的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其余叁份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向监管机构申报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本股份认购协议签字页。)

甲方

姓名：蒋荣军

签字：



乙方

名称：江苏秉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6月6日